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工程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1、投标人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方朋 0755-25629222	广东省深圳市	12386.09	2023.10.23-2025.07.31	合格	在建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	高工 0755-83939225	广东省深圳市	10900.86	2024.07.01-2025.12.31	合格	在建
3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徐工 0755-82603636	广东省深圳市	10613.63	2023.05.08-2024.12.25	合格	已完工
4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吴添植 18316603402	广东省深圳市	8003.50	2024.12.15-2027.05.30	合格	在建
5	深铁璟城(二期)住宅塔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曲艳明 0755-89886549	广东省深圳市	5962.91	2024.05.27-2025.10.02	合格	在建
6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4#、8#、10#、11#楼)外立面工程	袁剑 0769-22306868	广东省东莞市	4552.61	2022.10.20-2023.12.30	合格	已完工
7	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期项目)	张爱春 13049383767	广东省深圳市	2843.67	2023.08.01-2024.08.30	合格	在建
8	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二期项目)	张爱春 13049383767	广东省深圳市	2108.25	2023.10.01-2024.10.30	合格	在建
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 号厂房幕墙工程	张工 0769-88609999	广东省东莞市	2093.88	2021.11.05-2022.09.10	合格	已完工
10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H5-1 项目地块三(C1-C3)幕墙、门窗、百叶、栏杆工程	020-32112888	广东省广州市	998.53	2024.08.15-2025.01.11	合格	在建

1.1、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RLCJ-FT12-NHCP01-FB-231004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
照明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大明智
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科

联系人：吴泽锋

联系电话：13510488585

电子邮箱：214424042@qq.com

传真：0755-25629222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乙方）：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1801

法定代表人：杨成敏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02239812

电子邮箱：546883917@qq.com

传真：0755-82838573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09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01-03 地块占地面积 27894.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5751 平方米；设置室外景观绿化、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邮政所、公共充电站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03 地块地上为 6 栋回迁房（超高层住宅）：2 栋一单元 40 层，建筑高度 125.52 米，2 栋二~三单元 38 层，建筑高度 119.52 米，2 栋四单元 49 层，建筑高度 152.52 米，2 栋五单元 50 层，建筑高度 155.52 米，2 栋六单元 58 层，建筑高度 179.67 米，住宅塔楼总规定面积 143960 平方米；裙楼商业 2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2386 平方米（含架空公共空间 1751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6744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325 平方米、架空停车 11802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435 平方米及风雨连廊 329 平方米）；地下室为 2 层，建筑面积 45155 平方米，地下二层为人防区、车库及设备用房，连接 01-02 地块通道；地下一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27900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门窗幕墙栏杆工程包括住宅塔楼主要包括铝合金系统门窗、玻璃栏板、铝合金格栅、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护窗栏杆及屋面花架包铝板、铝板雨棚、石材幕墙、屋顶穿孔铝板幕墙等；裙房主要包括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栏杆、金属雨棚、陶砖幕墙、渐变彩釉玻璃幕墙等系统。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灯具（灯带）、配电箱（控制箱）、供电线路、控制系统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立面（塔身）灯光工程、塔冠灯光工程、小区出入口及裙房商业灯光工程、塔楼门廊灯光工程等全部泛光照明内容。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133105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47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陆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123,860,992.71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元(¥7,07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44030015610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44030300156105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55-25629222

开 户 银 行：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19260188000141524

邮 政 编 码：518048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1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55-8283857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 号：4425011024300000025

邮 政 编 码：518131



1.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4-068

正本



合同编号：XGZWDXSY-037-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幕墙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

承包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闭最勋 资格等级: 一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202102520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工程内容: 北园新建 13#、14#、15#教师宿舍、16#、17#学生书院、18#科研大楼的幕墙工程。

结构形式: 13~15#教师宿舍、16~17#学生书院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18#科研大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 / 幢: /

建筑面积: 14616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777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北园新建 13#、14#、15#教师宿舍、16#、17#学生书院、18#科研大楼的幕墙工程, 幕墙面积约 6.75 万平方米, 主要范围包括: 铝合金幕墙窗系统、陶板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幕墙系统、金属网幕墙系统、铝合金格栅系统、系统门窗、石材幕墙等。招标内容包括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合格, 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 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幕墙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佰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 (¥109008624.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整 (¥2519452.7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3、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07

副 本



合同编号 DPYY-07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重新招标）合同

承 包 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曹蔚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7201903790

本工程于2023年1月13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盐坝高速公路以南，坪西公路北侧。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结构形式：裙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 幢：裙楼共5层。

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裙楼外立面门窗系统，外立面电动排烟窗，飘带穿孔铝板幕墙系统，内天井四周及部分玻璃顶，中庭玻璃采光顶，接驳大厅入口门窗，大面积铝单板吊顶系统，主入口大雨棚，铝方通木纹格栅（机房屋面），架空层的风雨连廊，报告厅：玻璃幕墙系统；连廊：吊顶、侧包边及玻璃栏杆；预埋件图纸的复核或深化和预埋件制作、点位确定、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4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2、质量目标: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 106136317.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玖分(¥1641767.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万元整(¥ 13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377.544758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

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1)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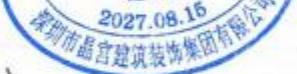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2023-007

2023-12-01-03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幕墙工程I标（重新招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层 / 580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剑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曹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龙博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验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姓名：丁大伟 注册号：4401435-028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单位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5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2023-05-01-039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墓墙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1.4、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Z-XS02-SG-004
GLH7-2025-012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
窗及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共二册 第一册)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日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5、T6 外立面门窗及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02 地块项目位于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邻福强路，东接沙尾路，南邻地四路，西接规划二路；占地面积约 2.1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37.98 万平方米左右。设计地上由一栋 244.5 米超高层办公（1A）及两栋 208.35 米超高层住宅（1B、1C）、8 层裙房（含文化娱乐设施）组成。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7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6 日历天。

注: 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确保工程验收通过, 满足国家验收规范, 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73,426,671.16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肆角整;

人民币(小写) 6,608,400.40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叁万伍仟零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80,035,071.56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 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除暂定项外,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承包人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993XJ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义务。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52521193

1.5、深铁璟城（二期）住宅塔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深铁璟城（二期）住宅塔楼幕 墙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43/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住宅塔楼幕墙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铁璟城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璟城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用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计容建面约 51 万平方米，总建面约 72 万平方米。

其中深铁璟城二期地块包含人才房、商品房、集中商业、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总建面约 46 万平方米，商品房建筑面积 63623 平米，规划有 3 栋 150 米超高层，约 634 户；人才房建筑面积 187685 平米，规划有 10 栋 100 米高层，约 2480 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为深铁璟城二期 1 栋 1-5 单元、2 栋 4 单元共 6 座住宅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幕墙、空调百叶、阳台及护窗栏杆等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



栏板、空调百叶、装饰百叶、装饰玻璃、装饰铝板、玻璃雨棚、各类幕墙等工程。

2、与配套专业责任划分：

配套专业（泛光照明、广告、多媒体、标识牌、摄像机、监控、智能化等）单位需在幕墙上预留孔洞的应在幕墙深化图纸审查之前提供所需方案。幕墙专业承包方据此补充洞口节点图并报业主、设计院审核批准，幕墙专业承包方负责按图配合泛光照明、广告、多媒体、标识牌、摄像机、监控、智能化等专业预留所需要的洞口，泛光照明、广告、多媒体、标识牌、摄像机、监控、智能化等专业负责其管线、设备等的铺设和安装，幕墙专业承包方按图封堵并承担因封堵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漏水等责任。对已施工完成的幕墙进行修改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贰万玖千壹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 59,629,191.71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3,165,729.92 元(其中不含税价 48,775,899.01 元, 增值税金额 4,389,830.9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6,463,461.79 元(其中不含税价 5,929,781.46 元, 增值税金额 533,680.3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d)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李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0755-8988654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 蔡亮 0755-89886549
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 话: 0755-25613666 传 真: 0755-256292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 773157929528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商经办人: 吴泽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104885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5月9日



1.6、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4#、8#、10#、11#楼）外立面工程 合同协议书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4#、8#、 10#、11#楼）外立面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4#、8#、10#、11#楼)外立面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4#、8#、10#、11#楼)外立面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合同固定总价: 人民币: 肆仟伍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小写)

¥45,526,199.94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 如

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 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

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 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圆整, 大写: 人民币 整。税款 元, 大写: 人民币 圆整。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代表：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代表：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140 天, 工程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工期已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新冠疫情”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乙方在计划编排及实际施工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如“新冠”疫情、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详见合同附件
2	甲限品牌	详见合同附件
3	甲限品牌限价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招标;
2.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是指编号为 / 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 / 元。(本条款仅工程量清单招标适用)
3.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措施费已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本条款仅模拟清单招标适用)
4.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 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 按合同清单单价; 如有类似的子目, 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 则按以下方式计费: 。
5. 材料调差: 。
6. 其他: 。
7. 本工程其它计价依据未尽事项见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 (4#、8#、10#、11#楼) 外立面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798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项目经理	杜旭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建辉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 位		设计单位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2.30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2.30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2.30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2.30		

1.7、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54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YHJ-hjgcb-2023-06-0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8-0478 地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194746 m²，包含：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商业、6 班幼儿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垃圾转运站、公交首末站，半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二层。本项目建设 7 栋住宅楼（包含 4 栋商品房和 3 栋保障性租赁房）、2 栋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其余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本项目建设 7 栋住宅楼（包含 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2 栋，3 栋，5 栋，6 栋，其中：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为保障性租赁房，2 栋、3 栋、5 栋、6 栋为商品房），5 栋、6 栋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其余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本项目分期开发，5、6 栋住宅塔楼及局部裙房为二期，地下室及除 5、6 栋以外的建筑为一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为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塔楼部分）图纸范围内所有铝合金门窗系统、窗护栏、玻璃栏杆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空调格栅系统、铝合金 VRV 格栅系统、铝合金屋面格栅系统、金属栏杆系统、避难层室内及室外乙级防火窗、铝合金百叶等供货及安装工程。本项目分期开发，5、6 栋住宅塔楼及局部裙房为二期，地下室及除 5、6 栋以外的建筑为一期。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一期施工工期 395 天; 暂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所载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本工程一期、二期均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一期施工计划:

窗框安装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

窗扇、固定玻璃安装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栏杆安装: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

外立面龙骨: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

外立面铝板: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

外立面百叶: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有关建设规范和强制性要求。工程应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通过深圳市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如需), 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同时现

场施工须满足《深业置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28436782.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4668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文件(如有)等;
- (8)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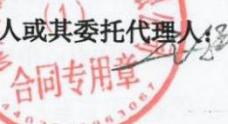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1.8、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53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YHJ-hjgcb-2023-06-0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深业华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8-0478 地块内，总建筑面积约 194746 m²，包含：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商业、6 班幼儿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垃圾转运站、公交首末站，半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二层。本项目建设 7 栋住宅楼（包含 4 栋商品房和 3 栋保障性租赁房）、2 栋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其余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本项目建设 7 栋住宅楼（包含 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2 栋，3 栋，5 栋，6 栋，其中：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为保障性租赁房，2 栋、3 栋、5 栋、6 栋为商品房），5 栋、6 栋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其余住宅楼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本项目分期开发，5、6 栋住宅塔楼及局部裙房为二期，地下室及除 5、6 栋以外的建筑为一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为颐樾府铝合金门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塔楼部分) 图纸范围内所有铝合金门窗系统、窗护栏、玻璃栏杆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空调格栅系统、铝合金 VRV 格栅系统、铝合金屋面格栅系统、金属栏杆系统、避难层室内及室外乙级防火窗、铝合金百叶等供货及安装工程。本项目分期开发，5、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二期施工工期 395 天; 暂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所载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本工程一期、二期均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二期施工计划:

窗框安装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

窗扇、固定玻璃安装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栏杆安装: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外立面龙骨: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

外立面铝板: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外立面百叶: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有关建设规范和强制性要求。工程应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通过深圳市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如需), 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同时现

场施工须满足《深业置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零叁分(¥21082536.0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玖角(¥344691.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文件(如有)等;
- (8)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甲方和乙方双方盖章确认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

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爱春
44031119820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1.9、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 号厂房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 2021 - 083

工程编号 SHADLI12110678

合同编号 EN202105-01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 号
厂房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发 包 人：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号厂房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护栏栏杆等的深（优）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门窗、幕墙性能试验或检测、进场材料试验及检测；场地清理、验收前开荒保洁及整体交付前清洗。

工程规模：本工程幕墙面积为 29120 m²，其中玻璃幕墙约 11125 m²，铝合金门窗约 10125 m²，遮阳板约 7870 m²。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900-39-03-01447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号厂房幕墙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护栏栏杆等的深（优）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门窗、幕墙性能试验或检测、进场材料试验及检测；场地清理、验收前开荒保洁及整体交付前清洗。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6 天。

拟从 2021 年 09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19472787.7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貳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3168085.29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捌拾貳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436082.98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东莞市大朗镇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137、139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林隆煐

电话：0769-88609999

传真：0769-8860532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
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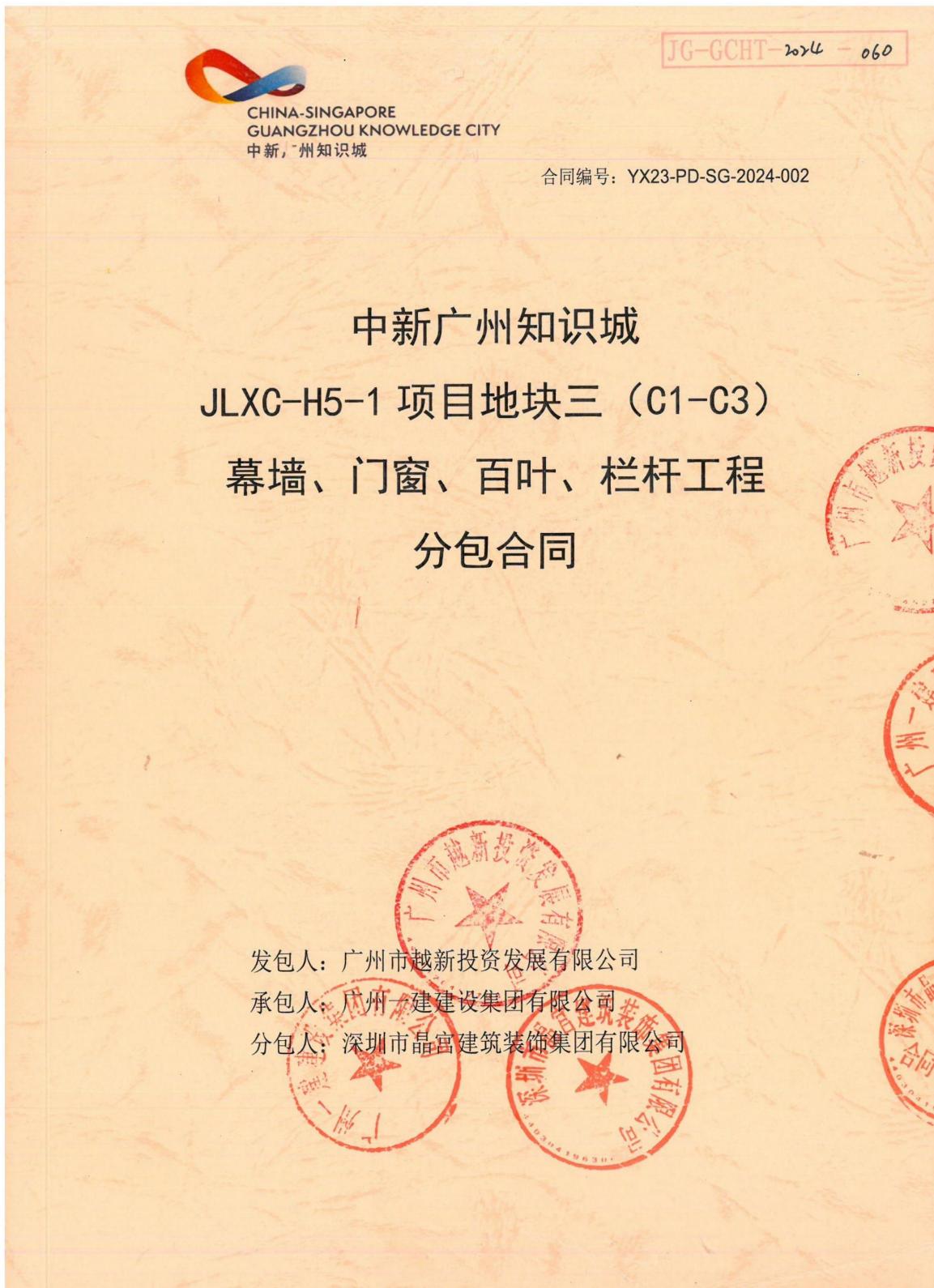
电话：0755-25629222

传真：0755-25629222
开户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帐号：75555731 5792 9528

邮政编码：518038

电子邮箱：

1.10、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H5-1 项目地块三（C1-C3）幕墙、门窗、百叶、栏杆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越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发包人加签确认。

一、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H5-1 项目地块三(C1-C3)幕墙、门窗、百叶、栏杆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本分包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具体位置位于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改革大道以东、智能一路以北, JLXC-H5-1 项目地块三。
- 1.3 分包工程规模: 地块三总建筑面积约 37,046 m²。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2.1 本分包合同工程内容包括: 按分包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图纸的要求,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深化设计、包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7 号”文件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外的检测,以及绿建涉及的一切检测,执行及完成本项目的地块三(C1-C3)幕墙、门窗、百叶、栏杆工程。本分包工程属JLXC-H5-1 项目地块二及地块三总承包工程中的一部分。

- 2.2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越新项目 JLXC-H5-1 项目地块二及地块三总承包中的,具体包括地块三(C1-C3)的幕墙、铝合金/塑钢门窗、防火窗、铝合金百叶、阳台/外走廊栏杆、护窗栏杆(不含室内楼梯栏杆)、屋面栏杆、幕墙背后砌体墙涂料或幕墙背衬板、幕墙图纸二次深化、试验、测试、吊篮安装(包专家论证)及拆除、设备材料采购、供料及加工、制

作、运输、安装、二次驳运、产品成品保护、移交物业前保洁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并负责保修期内的保修、保养工作，含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五性检测、按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防火窗的各种检测、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及材料环保检测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设备检验等。

- 2.3 本分包人与承包人、其它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合同附件1《JLXC-H5-1项目地块三（C1-C3）幕墙、门窗、百叶、栏杆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的有关内容。
- 2.4 本分包人与承包人的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内容清单》。
- 2.5 本项目幕墙需先行做异地样板（约10 m²），至少有幕墙固玻、开启扇、竖向线条、横向线条各部位组合，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样板位置甲方指定，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完成样板验收后方可进行实体施工。
- 2.6 本项目为绿建三星项目，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如有绿色建材、绿色产品要求，需符合绿建相关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并提供绿建三星验收的检测报告、出厂报告、现场试验等资料。

三、 分包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985,317.58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824,475.76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9,160,841.82元。其中分项工程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143,909.81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72,008.99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小写）：269,142.75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44,923.02元。

本工程承包形式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9款（合同价款及调整）。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四、 工人工资的支付

- 4.1 承包人应当在其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其合同项下及其分包合同项下的工人工资，并应当在该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分包人需要在其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承包人为分包人的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其他款项支付账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合同价款的支付）的有关规定。
- 4.2 本分包合同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17.50 %（该比例参照分包人中标报价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如本分包合同的工程量须重计量，且重计量后发现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与签约时的比例不一致的，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按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 4.3 发包人承诺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并由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同时承诺将承担其资料提交不及时，资料不全导致工资发放延期，工资漏发的责任。分包单位承诺将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工人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及时交给承包人，并协助承包人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工作，同时承诺将承担其提交资料不及时、资料不全或计算错误等导致工资发放延期、工资漏发或发放金额有误的全部责任。

五、 工期

- 5.1 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或之前完成。
- 5.2 总承包工程的合同工期为741日历天，且已于2023年6月30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总工期为：149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详见《分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 5.3 施工工期已考虑天气及春节影响。
- 5.4 分包人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安排（如售楼部、样板房、现场安全通道、售楼部及样板房周边区域及设备用房等），以确保发包人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责任内容，并无异议。

十一、承包人承诺

-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履约期间如分包人需要，可提供不含价格等敏感信息的总承包合同供分包人查阅。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其中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正本与合同副本同具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越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 5 号 1203-1207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 5 号 1203-1207 房

邮编：510555

电话：020-32112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9201936107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454L7Y

分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518038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电话：0755-25613666 455120000181020001076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993XJ

承包人：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 号 2108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 号 2108 房

邮编：510000

电话：020-831009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4411606200181700378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95529126B

2、项目经理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所在地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号厂房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1947.27 万元 本工程幕墙 面积为 29120 m ²	广东省 东莞市	2021.11.05- 2022.09.10	已完工	合格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2093.88 万元	浙江省 绍兴市	2022.10.20- 2023.07.30	已完工	合格

2.1、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 号厂房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83

工程编号 SHADLI12110678

合同编号 EN202105-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 号
厂房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发包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号厂房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护栏栏杆等的深（优）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门窗、幕墙性能试验或检测、进场材料试验及检测；场地清理、验收前开荒保洁及整体交付前清洗。

工程规模：本工程幕墙面积为 29120 m²，其中玻璃幕墙约 11125 m²，铝合金门窗约 10125 m²，遮阳板约 7870 m²。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900-39-03-01447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号厂房幕墙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护栏栏杆等的深（优）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安装等工作，门窗、幕墙性能试验或检测、进场材料试验及检测；场地清理、验收前开荒保洁及整体交付前清洗。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6 天。

拟从 2021 年 09 月 13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19472787.7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貳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3168085.29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捌拾貳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436082.98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东莞市大朗镇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137、139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林隆煇

电话：0769-88609999

传真：0769-88605323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
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5629222

传真：0755-25629222
开户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帐号：75555731 5792 9528

邮政编码：518038

电子邮箱：

2.2、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 2022-069

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平行发包模式)

项目名称： 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工程名称：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绍兴市镜湖新区

发 包 方：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 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 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绍兴市镜湖新区，南至群贤中路，西至解放大道，东侧、北侧为规划道路。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要求的所有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及清洁等工作。

具体包括 1-2#地块商业横隐竖明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板雨棚、玻璃雨棚、不锈钢门头等（雨棚钢结构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含屋面钢结构）；包括后置埋件（如有）、防火隔离层、幕墙图示范围保温系统等，其中幕墙预埋件由总承包方负责预埋并承担质量责任，后期新增后置埋件由承包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楼出屋面机房外立面范围的铝门窗、玻璃雨棚。（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1.4 工程概况：本项目 1-3#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用地面积 3.85 万平方米，容积率 4.50，总建筑面积约 24.9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 17.32 万平方米包含银行：约 8 万平方米；国金中心：5.5 万平方米；商业：3.8 万平方米；地下室：7.64 万平方米。地上 2 栋银行塔楼分别为 21 层和 23 层，国金中心 26 层（168 米超高层），商业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本次招标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楼栋情况如下：

地块	楼栋号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m
1-2	10	12758.5	2	10.10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 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 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 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 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工人的住宿、办公场所需自行负责在场外解决,

甲方不予提供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关搭设场地, 费用自行考虑至综合单价内。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要求的所有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及清洁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声明其已掌握总包合同的内容, 并查看了现场的情况, 对总包合同约定无异议。本工程报价已考虑上述的因素。实施本工程的依据包括本合同(含附件)及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的相关条款。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 工期不顺延, 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甲方应另行补足。

2.3 乙方须注意, 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 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3) 现场管理不到位, 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 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 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 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 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 3.3 工期：本承包工程从土建总承包方提交工作面起计 135 个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19,209,935.4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叁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20,938,829.64 元，含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057,000.00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5.1.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容详见后附清单。本合同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计算，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 5.1.2 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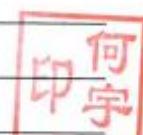
5.2 履约保证

- 5.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履约保证（若提供工程履约保函，须由上市银行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符合本工程需求）以保证乙方正确、全面地履行承包合同，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甲方将于第一次及第二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分两次等额扣除进度款作为履约保

维修或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工期不顺延。

- 8.6 引出与建筑接地网之连线，供土建总承包方连接。
- 8.7 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对工地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8 委派 朱送根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8.9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一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 8.10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和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自己原因而需重新开凿建筑结构或收口，则修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8.11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给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土建总承包方、甲方各一套。（每套竣工验收资料均须包含一套完整的、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或甲方要求的竣工图）。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给土建总承包方以便汇总，其质量和提交的时间应不影响总承包工程按时竣工验收、备案。同时乙方也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 8.12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及外运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按照《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执行。负责施工过程中及本工程范围移交前的成品的保护工作。
- 8.13 作好评优评奖的配合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 8.14 竣工验收后，所有进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8.15 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免费返修。
- 8.16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等规定。
- 8.17 负责向甲方上报每月工程进度；负责编制工程预、结算。
- 8.18 乙方同意赔偿和保护甲方免于下列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 602MA 2D80B A8G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23 号中成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传真： 0571-85194855
电话： 0575-85353057

乙方（盖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993XJ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45
单位固定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联系人： 纪野贫
联系电话： 15004059304
开户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 2000 0181 0200 0107 61

竣工验收证明

2022-069 2022-12-0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绍兴华发金融活力城项目 1-2#地块商业幕墙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FSX-SXHY-GC-210
监理单位	浙江中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938829.64 元

验收范围:

1-2#地块商业横隐竖明玻璃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板雨棚、玻璃雨棚、不锈钢门头等（雨棚钢结构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含屋面钢结构）；包括后置埋件（如有）、防火隔离层、幕墙图示范围保温系统等，其中幕墙预埋件由总承包方负责预埋并承担质量责任，后期新增后置埋件由承包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楼出屋面机房外立面范围的铝门窗、玻璃雨棚。

温系统等，其中幕墙预埋件由总承包方负责预埋并承担质量责任，后期新增后置埋件由承包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楼出屋面机房外立面范围的铝门窗、玻璃雨棚。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朱送根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陈伟东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华发股份杭州公司 工程项目部	验收意见: 陈伟东 竣工验收日期按: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陈伟东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周建刚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七份，施工单位四份（结算时移交成本管理部两份）、华发杭州公司项目部三份。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远桥

社保电脑号: 804794885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308132314

四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险种	基数	单位支	基数	单位支	基数	单位支	个人支
2023	01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70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4.44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4.44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4.44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4.44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4.44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4.44	3523	28.18	7.05

卷之三

- 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dad97719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所在地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哈尔滨中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6086.82 万元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020.04.01- 2020.08.31	已完工	合格

4.1、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19-078

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上册

甲方：哈尔滨中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中艺璞悦府铝合金、幕墙工程

发包人（甲方）：哈尔滨中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龙柏路交口璞悦府工地

1.3 工程内容：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图纸所有内容、后续的设计变更、甲方为确保工期、建筑质量和树立良好形象而下发的有关项目工程管理的一切指令、规定以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供货、安装、维护、调试、保修等全部内容。

1.3.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及清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相应工程项目范围等），乙方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

1.3.3 施工图纸范围内、甲方图纸答疑文件、设计变更等所包含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铝合金、幕墙墙面的施工，开关插座、面板、电线、灯具、供应及安装等）。

1.3.4 现场交接后负责各专业分包公司如：负责各专业分包公司的管、线、盒、箱等的封闭、饰面开孔、预留检修口；负责各专业分包公司设备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找零；甲供及乙供材料的搬运、倒运、仓储、保管等；交付使用前所有施工区域做保洁；乙方自行考虑现场基层达不到装修标准，需要自行处理基层的风险。以上工作内容及风险等不另行计取费用。

二、工期

2.1.1 开工时间：2019年 10 月 20 日（以甲方实际指令为准）。

2.1.2 施工工期为：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 6 月 30 日，共计 255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60,868,189.38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款：55,390,052.34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叁拾玖万零伍拾贰元叁角肆分，税率为9%，税金为5,478,137.04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零肆分。本合同约定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全部工程量。以甲乙双方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其中未施工部分将进行相应扣减。

3.2、工程款支付方式

3.2.1 预付款：工程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先行提供相应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

3.2.2 进度款支付：根据月进度完成情况，按审核后确认金额的70%支付进度款（预付款扣回比例按每月5%/5%二个月扣回）；

3.2.3 竣工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款；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于80日内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14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2.4 保修款支付：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2年，保修期第1年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2%的保修金，保修期第2年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1%的保修金，但并不免除乙方保修期内相关义务与责任；保修金为无息支付，具体支付办法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2.5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2.6 甲方及监理公司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后方可付款。

3.2.7 乙方如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3.2.8 关于发票的约定：

3.2.8.1 本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填写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必须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在发票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3.2.8.2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的。

3.2.8.3 按本合同付款条款相关约定，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经甲方在税务部门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付至97%时，乙方应提供全额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确认的正规

-
- 12、结算条件说明
 - 13、结算相关表格
 - 1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2019-0078
2019-kj01-038-GC-PW-II-JGBG-2020-003

哈尔滨中艺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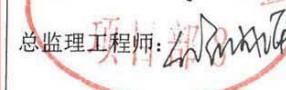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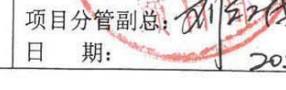
记录编 JG-GCHT-2019-078-JG-20200731

工程项目名称	中艺璞悦府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施工范围	11、12、15、16、17、19、20、21、22 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总包单位	-	实际完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苗壮 项目经理:  日期: 2020.8.31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0.9.07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分管副总:  日期: 2020.9.17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4510.45 万元	69.69%	164761.66 万元	68.21%	174971.92 万元	1982.87 万元	185019.95 万元	2520.86 万元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永明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A
邮编：518023 电话：(0755) 25844215、25871051 传真：824262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DA11NT7K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审定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59
四、 财务情况说明	60-61
五、 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深永会审字[2023] 0580 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短期借款	(十四)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905,384.85	4,905,38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1,843,220.90	12,285,966.25	应付票据	(十五)	50,815,526.17	11,675,911.34
应收账款	(四)	955,117,939.03	1,277,990,574.89	应付账款	(十六)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预付款项	(五)	113,360,298.38	91,398,898.65	预收款项	(十七)	74,558,623.06	45,347,890.99
其他应收款	(六)	189,447,550.04	83,358,430.57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6,573,210.54	11,946,421.05
存货	(七)	250,694.69	50,185,363.63	应交税费	(十九)	21,751,303.68	18,924,679.6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5,740,905.13	44,411,054.46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905.03	207,46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00,332,184.57	1,678,982,281.5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26,535,834.29	1,337,808,935.80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3,629,138.39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5,163,585.31	25,163,585.31	永续债			
固定资产	(十)	30,517,498.15	33,328,971.8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十一)	5,293,928.14	5,086,045.66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无形资产	(十二)	11,911,893.04	12,281,90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0,068.52	6,250,930.13
商誉				负债合计		1,146,415,902.81	1,344,059,865.9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1,885,433.20	69,038,454.97	实收资本（股本）	二十一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三	30,545,991.06	29,377,751.78
				盈余公积	二十四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319,145,750.95	301,446,74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72,337.84	144,898,96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88,619.60	479,821,37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88,619.60	479,821,378.17
资产总计		1,645,104,522.41	1,823,881,2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104,522.41	1,823,881,244.10

法定代表人：王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1,749,719,204.03	1,847,084,654.07
减：营业成本	(二十六)	1,565,997,887.24	1,588,050,074.9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4,882,227.14	5,344,065.52
销售费用	(二十八)	21,609,387.73	24,128,260.66
管理费用	(二十九)	42,386,488.41	44,509,153.58
研发费用	(三十)	54,609,055.18	128,800,635.02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9,994,617.22	17,672,575.63
其中：利息费用		18,406,398.11	16,774,038.10
利息收入		717,010.84	894,349.4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748,790.87	2,410,3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18,979,854.85	-18,560,00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8,477.13	22,081,428.12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1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00.00	6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2,832.27	22,094,791.8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194,071.61	3,513,4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60.66	18,581,34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雨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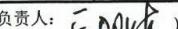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318,926.89	1,844,025,3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709.34	13,624,7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731,636.23	1,857,650,0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468,519.66	1,648,665,5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4,413.60	84,639,9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016.76	24,463,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20,750.01	73,709,7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366,700.03	1,831,478,4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4,936.20	26,171,61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94,61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94,6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2.15	810,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22.15	5,810,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4.72	-5,716,2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70,851.62	373,643,17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0,251.69	15,906,42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1,103.31	389,549,6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128.77	-65,749,0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50,201.40	203,943,83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24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本年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160,000.00	24,095,533.18	-	29,377,751.78	31,681,244.41	101,446,748.8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160,000.00	24,095,533.18	-	29,377,751.78	31,681,244.41	29,129,75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68,239.26	-	19,828,760.66	477,691,61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28,760.66	20,996,99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9,228,76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东权益结转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68,239.26	-	1,168,239.26	1,168,239.26
1. 投取专项储备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特种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5.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60,000.00	54,0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19,445,758.9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卷之三

卷之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合井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圣泰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盈余公积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1,052,551.72	31,641,344.41	276,223,43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8,272,861.12
前期差错更正						448,272,861.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1,052,551.72	31,641,344.41	13,970,29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325,200.06	-	462,243,156.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53,022.05	17,578,222.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18,581,142.39	18,581,142.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6,325,200.06	-7,238,320.34	-1,003,120.28
1. 提取专项储备				7,238,320.34	-7,238,320.34	-
2. 使用专项储备				-	-1,003,120.28	-1,003,120.28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得和损失						-
利得和损失总额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适用)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经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1,446,748.30
单位负责人：						479,821,378.1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79,821,378.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479,821,378.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8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短期借款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84.85	4,905,38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43,220.90	12,285,966.25	应付票据	50,815,526.17	11,675,911.34
应收账款	955,117,939.03	1,277,990,574.89	应付账款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预付款项	101,360,298.38	79,398,898.65	预收款项	74,558,623.06	45,347,890.99
其他应收款	232,982,156.37	101,721,915.40	应付职工薪酬	6,560,710.54	11,938,310.61
存货	250,694.69	50,185,363.63	应交税费	21,751,256.15	18,924,078.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3,515,839.13	51,551,135.63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29,625,107.07	1,679,155,840.3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64,298,220.76	1,344,940,30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3,629,138.39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0,512,873.24	33,313,446.9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无形资产	3,140,639.66	3,314,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0,068.52	6,250,930.13
商誉			负债合计	1,184,178,289.28	1,351,191,235.4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85,433.20	69,038,454.97	实收资本（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45,991.06	29,377,751.78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22,606,480.55	306,419,79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2,531.41	156,829,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49,349.20	484,794,425.59
资产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49,719,204.03	1,847,084,654.07
减：营业成本		1,565,997,887.24	1,588,050,074.95
税金及附加		4,849,170.84	5,277,952.92
销售费用		21,609,387.73	24,128,260.66
管理费用		42,012,739.77	43,860,267.95
研发费用		54,609,055.18	128,800,635.02
财务费用		20,026,278.46	18,010,703.71
其中：利息费用		18,406,398.11	16,774,038.10
利息收入		685,349.60	556,221.34
加：其他收益		748,790.87	2,410,3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79,854.85	-19,827,27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3,620.83	21,191,0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1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6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8,075.97	21,204,390.26
减：所得税费用		2,194,071.61	3,513,4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4,004.36	17,690,940.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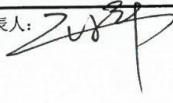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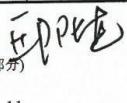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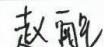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318,926.89	1,844,025,3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130.82	11,242,2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42,057.71	1,855,267,5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014,083.32	1,648,665,5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4,413.60	84,639,9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016.76	24,463,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9,921.94	73,942,9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31,435.62	1,831,711,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622.09	23,555,83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94,61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94,6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2.15	810,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22.15	5,810,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4.72	-5,716,2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70,851.62	373,643,17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0,251.69	15,906,42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1,103.31	389,549,6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128.77	-65,749,0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7,676.14	-47,909,41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67,736.71	200,577,15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6,419,796.22	-	484,794,43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07,720.03		-407,720.03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2,402,476.19		502,717,055.56
三、本期期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8,239.28	-	20,264,004.36		21,372,2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64,004.36		20,264,00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滚利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30,545,5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502,717,0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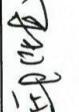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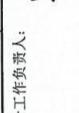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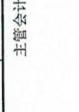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赵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航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282,083,89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4,133,321.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13,973,28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106,00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87,62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7,690,940.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经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6,119,796.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26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号《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王科。

公司原系由深圳市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奥康德集团”)全资兴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2003年2月26日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深商复[2003]12号“关于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改制的批复”，以及2003年3月5日深圳市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关于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改制的批复》，2004年4月13日，奥康德集团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庆[2004]评字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821,827.65元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俊强、黎合英、臧晓坚、付家林、王小兰、邹树煌、王科、王晓辉、吴建辉、彭刚、林映青、章建军、罗宁、何海迪、黄瑞英、陈伟坚、郑冬17人。

2004年6月30日，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共同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4,268,172.35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9万元。

2004年7月6日，付家林将其持有的公司9.41%的股权转让给沈俊强、黎合英、臧晓坚、王小兰，转让比例分别为3.41%、2%、3%、1%

2006年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臧晓坚将其持有的公司12.41%股权转让给沈俊强。

2007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

201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9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陈庆心、高允彬、李友军、万鸿林、姜宏山、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4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455万元和791万元。

2014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友军、万鸿林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2.77%、2.77%股权转让给沈俊强。

201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允彬将其持有的公司5.5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4801%股权转让给邱远存。

2016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8501%股权转让给吴维玉。

2016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俊强、黎合英等15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4.252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05万元增资到人民币6,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1万元由丘群英、李继红、陈启源、田荣华以现金出资认缴。

2021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田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6036%股权转让给邱群英。

202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36万元增资到人民币1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64万元由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者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投资占比（%）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53,569.00	59.4015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10,000.00	7.3241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000.00	5.3241
沈俊强	7,980,000.00	7.3889
丘群英	6,000,000.00	5.5556
陈庆心	4,000,000.00	3.7037
黎合英	1,716,634.00	1.5895
姜宏山	1,500,000.00	1.3889
李继红	1,310,000.00	1.2130
吴维玉	1,000,000.00	0.9259
陈启源	1,000,000.00	0.9259
丘远存	800,000.00	0.7407
邹树煌	708,620.00	0.6561
王科	708,620.00	0.6561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投资占比(%)
王晓辉	708,620.00	0.6561
彭刚	531,089.00	0.4917
吴建辉	531,089.00	0.4917
何海迪	353,557.00	0.3274
林映青	353,557.00	0.3274
章健军	353,557.00	0.3274
罗宁	353,557.00	0.3274
陈伟坚	177,531.00	0.1644
王小兰	100,000.00	0.0925
合计	10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0 户，减少 0 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1、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2、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 3、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 4、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四)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企业合并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

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臵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

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

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

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一）应收款项”。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余额 50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质保金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职工备用金等）和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根据管理层估计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

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房地产企业存货

(1) 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记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2) 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核本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

的成本。

(5) 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四、（二十一）、资产减值”。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一)、资产减值”。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0	3.17-4.75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十四) 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

整。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八）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 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确定。发行债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计量成本。

应付债券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利息调整按照实际利率法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以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房地产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分期收款销售：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1)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2) 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十五)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二十七)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下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858.99	1.00	10,858.99	22,047.18	1.00	22,047.18
银行存款	233,704,360.98	1.00	233,704,360.98	156,647,292.12	1.00	156,647,292.12
其他货币资金	1,686,971.68	1.00	1,686,971.68	1,980,862.10	1.00	1,980,862.10
合计	235,402,191.65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158,650,201.4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5,384.85	4,905,384.8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905,384.85	4,905,384.85

(三)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62,072.97
融信票据	1,843,220.90	3,223,893.28
合计	1,843,220.90	12,285,966.25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076,744.31	100.00	278,958,805.28	22.60	955,117,939.03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3：质保期内质保金					
组合小计	1,234,076,744.31	100.00	278,958,805.28	22.60	955,117,939.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4,076,744.31	100.00	278,958,805.28	22.60	955,117,939.0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8,684,677.41	100.00	260,694,102.52	16.94	1,277,990,574.8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3：质保期内质保金					
组合小计	1,538,684,677.41	100.00	260,694,102.52	16.94	1,277,990,57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8,684,677.41	100.00	260,694,102.52	16.94	1,277,990,574.8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60,694,102.52	278,958,805.28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款组合		
合计	260,694,102.52	278,958,805.28

(五)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等工程款	113,360,298.38	91,398,898.65
合计	113,360,298.38	91,398,898.65

(六)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447,550.04	83,358,430.57
合计	189,447,550.04	83,358,430.57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447,550.04	100.00	16,174,869.39	8.54	189,447,55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447,550.04	100.00	16,174,869.39	8.54	189,447,550.0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818,147.87	100.00	15,459,717.30	15.64	83,358,43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818,147.87	100.00	15,459,717.30	15.64	83,358,430.57

(七)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694.69		250,694.69
工程施工			
合计	250,694.69		250,694.6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05,763.85		20,805,763.85
工程施工	29,379,599.78		29,379,599.78
合计	50,185,363.63		50,185,363.63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4,905.03	207,461.29
合计	4,905.03	207,461.29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420,277.00			27,420,277.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420,277.00			27,420,27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7,926.69			1,907,92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07,926.69			1,907,92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8,765.00			348,7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348,765.00			348,765.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63,585.31			25,163,585.31
2.期初账面价值	25,163,585.31			25,163,585.31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044,915.06		6,169,655.85	2,398,076.26	63,612,647.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14.75	101,514.75
(1) 购置				101,514.75	101,514.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044,915.06		6,169,655.85	2,499,591.01	63,714,161.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476,111.62		5,736,696.88	2,070,866.83	30,283,675.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155.92		124,476.18	146,356.34	2,912,988.44
(1) 计提	2,642,155.92		124,476.18	146,356.34	2,912,98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118,267.54		5,861,173.06	2,217,223.17	33,196,66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26,647.52		308,482.79	282,367.84	30,517,498.15
2.期初账面价值	32,480,253.44		432,958.97	415,759.43	33,328,971.84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厂房改建	5,293,928.14	5,086,045.66
合计	5,293,928.14	5,086,045.66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15,900.00	5,019,756.51	202,701.89	15,038,358.40
2、本年增加金额		282,128.81		282,128.81
(1) 购置		282,128.81		282,128.8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815,900.00	5,301,885.32	202,701.89	15,320,487.2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48,328.66	1,799,230.53	108,894.42	2,756,453.61
2、本年增加金额	196,317.96	435,377.12	20,445.48	652,140.56
(1) 计提	196,317.96	435,377.12	20,445.48	652,140.5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44,646.62	2,234,607.65	129,339.90	3,408,594.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71,253.38	3,067,277.67	73,361.99	11,911,893.64
2、年初账面价值	8,967,571.34	3,220,525.98	93,807.47	12,281,904.7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1,885,433.20	69,038,454.97
合计	71,885,433.20	69,038,454.97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合计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十五)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的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315,526.17	11,675,911.34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计	50,815,526.17	11,675,911.34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劳务费等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合计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4,558,623.06	45,347,890.99
合计	74,558,623.06	45,347,890.99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46,421.05	92,559,699.63	97,932,910.14	6,573,21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离职后福利-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873,187.00	873,187.00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46,421.05	93,432,886.63	98,806,097.14	6,573,210.54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9,315.29	80,945,525.74	85,716,895.87	6,547,945.16
2、职工福利费		601,093.93	601,093.93	
3、社会保险费	416,058.33	8,037,530.41	8,445,514.05	8,074.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778.67	2,469,539.40	2,586,061.65	-12,743.58
工伤保险费	3,711.44	307,348.09	310,546.48	513.05
生育保险费	8,963.47	120,114.82	128,605.48	472.81
4、住房公积金	198,246.30	2,175,735.70	2,373,98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414.29	648,414.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派遣费用				
9、其他	4,690.69			4,690.69
10、分公司	8,110.44	151,399.56	147,010.00	12,500.00
合计	11,946,421.05	92,559,699.63	97,932,910.14	6,573,210.54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054,545.71	16,050,054.90
企业所得税	1,157,064.49	3,180,218.48
个人所得税	-527,101.47	-809,04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简易计税	66,747.42	503,446.48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21,751,303.68	18,924,679.6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40,905.13	44,411,054.46
合计	25,740,905.13	44,411,054.46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25,740,905.13	44,411,054.46
合计	25,740,905.13	44,411,054.46

(二十一)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全体投资者	62,360,000.00			62,360,000.00

投资者明细情况详见“一、基本情况”。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995,533.18			54,995,533.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377,751.78	-357,567.28	1,525,806.56	30,545,991.06
合计	29,377,751.78	-357,567.28	1,525,806.56	30,545,991.06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446,748.80	276,223,43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29,758.51	13,970,294.7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316,990.29	290,193,726.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8,760.66	18,581,342.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28,320.34
减：提取专项储备		
减：应付现金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9145,750.95	301,446,748.8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6,982,992.29	1,564,243,445.72	1,844,871,642.62	1,586,130,765.02
其他业务	2,736,211.74	1,754,441.52	2,213,011.45	1,919,309.93
合计	1,749,719,204.03	1,565,997,887.24	1,847,084,654.07	1,588,050,074.95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641.63	2,228,677.56
教育费附加	894,715.52	1,013,13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2,324.08	643,385.63
其他	1,343,489.61	1,392,752.55
分公司	33,056.30	66,112.60
合计	4,882,227.14	5,344,065.5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116,977.95	11,849,141.74
劳务费	3,509,920.93	9,414,155.42
业务招待费	835,970.44	820,982.1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6,329.43	350,874.61
资产折旧摊销费	4,050.00	15,108.00
办公费	102,197.33	100,324.74
差旅费	262,094.34	362,264.79
招投标费用	2,431,445.06	946,928.48
其他	250,402.25	268,480.75
合计	21,609,387.73	24,128,260.66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9,593,072.38	21,799,605.30
劳务费		
咨询顾问费	1,230,988.62	2,193,880.41
业务招待费	5,232,334.03	2,683,601.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折旧摊销费	2,878,913.43	3,238,565.89
办公费	909,186.22	537,841.48
租赁费	825,788.94	1,536,363.37
水电费	344,488.73	333,776.40
会务费	398,000.00	
诉讼费	505,033.41	988,917.29
差旅费	738,699.35	871,150.80
办公室装修		3,028,660.68
分公司	8,267,867.38	5,864,245.23
其他	1,088,367.28	783,659.76
子公司	373,748.64	648,885.63
合计	42,386,488.41	44,509,153.58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3,826,483.61	42,146,583.76
直接消耗材料	36,221,579.08	86,464,898.48
劳务费	4,487,477.62	
资产折旧摊销费		58,738.84
其他费用	73,514.87	130,413.94
合计	54,609,055.18	128,800,635.02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8,406,398.11	16,774,038.10
减：利息收入	685,349.60	556,221.34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305,229.95	1,792,886.95
分公司	-31,661.24	-338,128.08
合计	19,994,617.22	17,672,575.63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48,790.87	2,410,310.98
合计	748,790.87	2,410,310.98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8,979,854.85	-18,560,006.57
合计	-18,979,854.85	-18,560,006.57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及赔款支出		
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100.00	684.23
合计	100.00	684.23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1,049.84	8,470,26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6,978.23	-4,956,819.58
合计	2,194,071.61	3,513,449.4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28,760.66	18,581,34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18,560,00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2,988.44	4,107,012.37
无形资产摊销	652,140.56	403,34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7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16,774,03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6,978.23	-7,456,81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0,93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34,668.94	2,615,98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64,862.01	-110,377,90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987,249.99	-110,377,902.91
其他	6,219,490.85	18,904,9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4,936.20	26,171,61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650,201.40	203,943,83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51,990.25	-45,293,633.0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其中：库存现金	10,858.99	22,04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704,360.98	156,647,292.12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 新发展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彬。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7.3241% 股份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5.3241% 股份
沈俊强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7.3889% 股份
彭刚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4917% 股份
章健军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3274% 股份
何海迪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3274% 股份
陈启源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9259% 股份
王晓辉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6561% 股份
陈伟坚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1644% 股份
李继红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1.213% 股份
丘远存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0.7407% 股份
陈庆心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3.7037% 股份
姜宏山	本公司之股东，持有本公司 1.3889% 股份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集团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85年3月26日领取了9144030019217993XJ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科。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承担各类型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 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营期限: 1985年3月26日至2055年07月21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645,104,522.41 元, 其中: 账面流动资产为 1,500,332,184.57 元, 非流动资产净值为 144,772,337.8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46,415,902.81 元, 其中: 账面流动负债为 1,126,535,834.29 元, 非流动负债为 19,880,068.52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498,688,619.60 元, 其中: 账面实收资本为 62,360,000.00 元, 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19,145,750.95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1,749,719,204.03 元; 营业成本为 1,565,997,887.24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4,882,227.14 元, 销售费用为 21,609,387.73 元, 管理费用为 42,386,488.41 元, 研发费用 54,609,055.18 元, 财务费用为 19,994,617.2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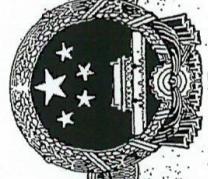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62,360,000.00 元, 其中: 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3.93
2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9.80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100%	-5.27
4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3.18
5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9
6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50
7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13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229E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钟其军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04日

所 在 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路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25层2501-A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岩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6944

说明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钟其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4 深注协字[1997]137 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会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钟
名	军
性	男
Sex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01日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6100101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請用

事务所
CPAs

事務

Stamp of the
Year

转让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調入

转让出办会盖章
年月日 /m /d

事務

转让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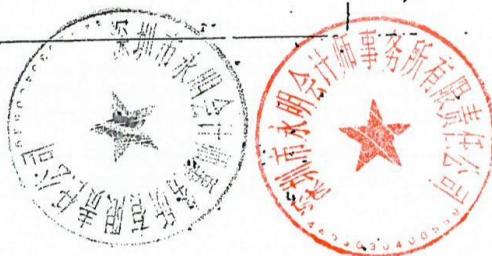


陈沛

44030034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陈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1-08-0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2002197108080635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2023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合并审计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 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1,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1.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4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16.74	11,911,89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46.28	6,573,210.54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债合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4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1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4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38,203.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4,304.75	-285,987,219.99
其他	-44,353.7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变动表

2023年4月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4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其中：营业收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往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5,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01,311.11	119,115,750.95	198,69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8,698,619.6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减：已使用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5,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01,311.11	119,115,750.95	198,698,619.60
三、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其他									
(三) 筹资活动									
1. 增加的货币资金									
2. 利息费用									
3. 可用的银行存款									
4. 其他									
(四) 外币折算差额									
1. 币种转换折算差额									
2. 营业外收支折算差额									
3. 资本公积折算差额									
4. 投资损益汇兑差额									
5. 其他综合收益折算差额									
6. 其他									
(五) 应付股利									
1. 本期股利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5,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31,601,311.11	119,115,750.95	198,698,619.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会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14.40	233,165,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512,873.24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40,639.66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85,433.20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2,531.41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债合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4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199,51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4,996,597.32	4,849,170.84
销售费用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研发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21,034,386.39	20,026,278.46
加：其他收益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83,6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4.41	20,204,00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35,754.03	180,093,71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3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宣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序号	11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31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35		502,119,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314,995,533.18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35		502,119,34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3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11,015.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37,524.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37,524.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20,837.84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20,837.8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314,995,533.18			30,525,153.22	31,641,344.41	318,325,671.24		502,119,34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 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6)金融资产减值”。

1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9.(6)金融资产减值”。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00%(含)以上但低于50.00%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00%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12.38-9.50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
3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4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下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1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和其他等,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按合同规定年限，其他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6. 使用权资产”以及“22.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 ④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 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 包括: 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 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 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 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 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1)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决议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4)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5)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的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5,313.61	10,858.99
银行存款	268,147,291.16	233,704,360.98
其他货币资金	1,387,882.44	1,686,971.68
合计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合计	4,905,394.85	4,905,384.85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8,762.42	-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
融信票据	2,001,382.72	1,843,220.90
合计	5,160,145.14	1,843,220.90

4、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17,888,354.84元, 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211,993,267.97	100.00%	1,234,076,744.31	100.00%
减: 坏账准备	294,104,913.13	24.27%	278,958,805.28	22.6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17,888,354.84	100.00%	955,117,939.03	100.00%

5、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38,703,774.63 元, 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合计	138,703,774.63	100.00%	113,360,298.38	1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4,578,530.51 元, 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21,631,616.72	100.00%	205,622,419.43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7,053,086.21	14.02%	16,174,869.39	7.8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04,578,530.51	100.00%	189,447,550.04	10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408.85	250,694.69
工程施工	59,800,889.97	-
合 计	59,815,298.82	250,694.6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合 计	4,905.03	4,905.03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合计	27,420,277.00	27,420,277.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907,926.69	1,907,926.6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765.00	348,765.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25,163,585.31	25,163,585.31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810,749.73	63,714,161.92
累计折旧合计	36,587,056.40	33,196,663.7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223,693.33	30,517,498.15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04,169.87	5,293,928.14
合 计	5,304,169.87	5,293,928.14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6,066,396.71	15,320,487.21
累计摊销合计	4,097,149.97	3,408,594.17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1,969,246.74	11,911,893.04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合计	74,289,081.90	71,885,433.20

1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合计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1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74,286.45	19,315,526.17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计	41,774,286.45	50,815,526.17

1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56,607,639.6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合计	556,607,639.69	100.00%	580,182,319.44	100.00%

17、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49,180,271.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合计	49,180,271.52	100.00%	74,558,623.06	100.00%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6,126.67	6,547,945.1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152,846.39	8,074.69
住房公积金	366.00	
分、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其他		4,690.69
合 计	12,066,146.28	6,573,210.54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95,494.65	21,054,545.71
企业所得税	3,352.09	1,157,064.49
个人所得税	634,329.47	527,101.47
简易计税	-142,221.72	66,747.42
合 计	26,190,954.48	21,751,303.68

20、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1,078,721.21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1,078,721.21	100.00%	25,740,905.13	100.00%
合 计	61,078,721.21	100.00%	25,740,905.13	100.00%

2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合 计	11,841,150.75	13,629,138.39

2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 计	6,250,930.13	6,250,930.13

23、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 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合 计	30,525,153.22	30,545,991.06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 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9,145,750.95
加: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44,353.72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19,101,397.2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208,667.3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4,310,064.54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49,215,056.81	1,746,982,992.29
其他业务收入	984,491.44	2,736,211.74
合 计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2,012,892.47	1,564,243,445.72
其他业务成本	-	1,754,441.52
合 计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51,579.77	-
房产税	595,578.35	-
车船使用税	7,2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3,000.47	2,018,641.63
教育费附加	918,008.94	894,71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641.96	592,324.08
印花税	719,933.97	-
堤围费	36,710.16	-
其他	-	1,343,489.61
分公司	-	33,056.30
合 计	5,029,653.62	4,882,227.14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8,396.76	14,116,977.95
招投标费用	1,907,578.21	2,431,445.06
业务招待费	1,335,044.26	835,970.44
社会保险金	775,646.01	-
交通及差旅费	583,492.86	262,094.34
住房公积金	326,542.00	-
广告宣传费	222,588.32	96,329.43
办公费用	159,277.24	102,197.33
会议费	86,566.00	-
福利费	59,159.00	-
汽车费用	52,679.24	-
其他费用	24,425.50	250,402.25
折旧费	3,958.56	4,05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劳务费	-	3,509,920.93
合计	21,585,353.96	21,609,387.73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773,782.26	19,593,072.38
折旧费	3,379,104.72	2,878,913.43
业务招待费	3,093,889.37	5,232,334.03
租金及物业费	2,848,334.09	1,170,277.67
社会保险费	1,921,617.24	-
咨询费	1,382,042.96	1,230,988.62
福利性支出	1,195,202.95	909,186.22
办公费用	1,068,443.69	-
住房公积金	708,440.52	-
工会经费	582,831.96	-
交通及差旅费	544,430.64	738,699.35
无形资产摊销	688,555.80	-
汽车费用	440,635.10	-
安保费用	381,035.26	-
审计费用	307,257.61	-
残保金	186,048.31	-
其他保险	138,210.10	-
法务费	117,924.53	-
会费	65,800.00	-
税费	54,500.72	-
职工教育经费	47,614.15	-
其他费用	26,845.67	1,088,367.28
董事会费	2,800.0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30.00	-
会务费	-	398,000.00
诉讼费	-	505,033.41
分公司	-	8,267,867.38
子公司	-	373,748.64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 计	43,956,977.65	42,386,488.41
-----	---------------	---------------

3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45,410.21	13,826,483.61
社会保险费	1,065,413.61	-
住房公积金	372,034.80	-
直接投入费用	39,676,231.41	36,221,579.08
劳务费	4,119,274.90	4,487,477.62
其他费用	-	73,514.87
合 计	61,278,364.93	54,609,055.18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138,697.00	18,406,398.11
减: 利息收入	1,095,960.12	685,349.60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991,649.51	2,305,229.95
分公司	-	-31,661.24
合 计	24,026,099.69	19,994,617.22

3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06,600.00	748,790.87
合 计	1,306,600.00	748,790.87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6,024,324.67	-18,979,854.85
合 计	-16,024,324.67	-18,979,854.85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2.17	-
非常损失	2,879.00	100.00
合 计	2,941.17	100.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4,521.48	5,041,04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3,648.70	-2,846,978.23
合计	2,380,872.78	2,194,071.61

六、合并范围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47,616,668.1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0,666,891.0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304,169.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3,784,572.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05,692,491.95元，非流动负债为18,092,080.8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3,832,095.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资本公积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4,310,064.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850,199,548.25元；营业成本为1,652,012,892.4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29,653.62元，销售费用为21,585,353.96元，管理费用为43,956,977.65元，研发费用为61,278,364.93元，财务费用为24,026,099.6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2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7.56%
4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5.04%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0.71%
6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9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 名 韩泰山 全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502197104020730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17年3月29日</p>	



姓 名 余春红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2021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1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6月12日改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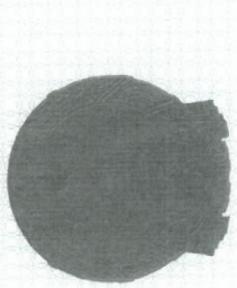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公寓401B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名 称： 深圳市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 任 会 计 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 营 场 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编 号： 4747035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 准 执 业 期 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